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
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68号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E1号楼，二楼多功能厅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2023年8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,027,8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47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所持股份27,367,8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.904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，所持股份17,660,0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.942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

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026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7,659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6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、梁嘉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9月13日